

83 年次以後役男徵服4 個月常備兵役軍事訓練Q&A

一、何謂常備兵役軍事訓練？

說明：

- 1、因應募兵制，配合兵役法及徵兵規則修正，凡83 年次以後出生之役男，自102 年起，經判定為常備役體位者，改徵服4 個月常備兵役軍事訓練。
- 2、4 個月常備兵役軍事訓練之施訓內容，區分為第一階段入伍訓練及第二階段專長訓練，訓練期間各為8 週，合計役期為4 個月。

二、83 年次以後役男何時接受4 個月常備兵役軍事訓練？

說明：

83 年次以後經判定為常備役體位役男，接受4 個月常備兵役軍事訓練之時間區分如下：

- 1、高中（職）以下教育程度，未在學亦無升學意願者，依訓練流路徵集，接受連續4 個月常備兵役之軍事訓練。
- 2、高中（職）在學學生，於104 年6 月應屆畢業而無升學意願者，於104 年6 月畢業以後，再徵服4 個月常備兵役軍事訓練。
- 3、目前正就讀大學第一學年或五專第三學年在學役男，得依其志願，申請於大一、大二（或五專三年級、四年級）暑假期間，分別接受第一階段入伍訓練及第二階段專長訓練。
- 4、未申請二階段常備兵役軍事訓練之大專校院學生，於緩徵原因消滅後（如畢業、休學、退學或開除學籍等）再接受連續4 個月常備兵役軍事訓練。

三、大專校院學生申請二階段常備兵役軍事訓練之對象為何？

說明：

- 1、83年次以後役男目前就讀國內、國外或大陸地區之大學第一學年或五專第三學年在學學生。
- 2、86年次接近役齡男子符合上揭條件者（渠等申請二階段常備兵役軍事訓練，即視為志願提前接受徵兵處理），亦可提出申請。

四、83 年次以後役男在大陸地區就讀大學第一學年或五專第三學年大專役男申請對象是否限於教育部所採認 129 所大專校院？

說明：在大陸地區就讀大學第一學年或五專第三學年大專役男不

限於教育部所採認大陸地區 129 所大專校院，均可提出申請 4 個月常備兵役軍事訓練。

五、大專校院學生申請二階段常備兵役軍事訓練，如何提出申請？說明：

1、申請時間、地點及受理單位：

自註冊取得學籍起至103 年11 月17日期間，由役男或家長（或有行為能力家屬）向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兵役單位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2、申請時須檢附證件：

（1）學生證正反面（或在學證明）影本（國外或大陸地區須經驗證）。

（2）役男及家長（法定代理人）印章。

（3）委託有行為能力家屬申請時，須備妥委託人身分證明文件。

六、已申請二階段常備兵役軍事訓練之大專校院學生，徵兵處理程序為何？

說明：

1、兵役單位完成兵籍調查後，將安排接受徵兵檢查，如判定常備役體位者，接續辦理軍種兵科抽籤(預定104 年5 月底前完成)。

2、入營前10日可接獲二階段常備兵役軍事訓練徵集令(徵集令分別載明104 年第一階段及105 年第二階段暑假期間指定入營時地)。

七、已申請二階段常備兵役軍事訓練之大專校院學生，倘無法如期接受訓練時，應如何處理？

說明：

1、符合申請二階段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條件且連續2年暑假均能接受訓練者，於申請前請審慎考量、規劃104 年及105 年暑假行程，並取得家長（法定代理人）認同後再提出申請。

2. 受理申請後，役男如切結放棄二階段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應於緩徵原因消滅後，再行接受4 個月常備兵役軍事訓練；如已接獲徵集令，須符合「應徵役男延期徵集入營事故表」原因，始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兵役單位申辦延期徵集；未經核准延期徵集者，仍應依徵集令指定時地入營，無故未入營者，依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移送法辦。